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 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 执行工作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地）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文件（GH-HD2026-1）》要求，结合我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做好中选结果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周期

本次接续采购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采购周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同签订

原则上采购周期内的每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也可一次性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每年度总协议采购量一般不低于前一年总实

际使用量的 90%，各中选企业每年度协议采购量一般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和中选企业严格履行合同要约，完成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后，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相关要求

（一）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本次接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医疗机构仍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医疗机构在优先采购和使用本次接续采购中选产品的基础上，可在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适量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产品。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采购周期内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下调采购量的，须在新的采购年度开始前向所在地医保局作出书面说明。首年未填报需求的医疗机构如新增采购需求，须签订采购协议。当前年度未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医疗机构，未完成的量累计到采购周期内下一年度，医疗机构在尊重临床实际的前提下，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促进协议量的执行。

（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中选产品挂网工作，避免出现重复数据，确保医疗机构在执行之日前能够顺利采购备货。认真比选中选产品原挂网价格和中选价格，“不唯码、只唯实”，

通过比选中选产品注册证号、型号、规格等信息，清理采购平台旧的高价挂网信息，以及“一品多码”“一码多品”造成的错误挂网信息，不得在平台保留和展示历史高价挂网信息，避免中选结果执行后出现医疗机构仍按历史高价采购的情况。落实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价采联动”管理要求，以集采等有效竞争形成的价格为基准，对挂网价格偏高的非中选产品赋以价格“红黄标”预警标识，向医疗机构提示价格风险，引导相关企业自主合理定价。非中选冠状动脉药物洗脱合金支架挂网价达到最高中选价格1.8倍即1708元/个的纳入黄标管理，达到2.5倍即2372元/个的纳入红标管理；非中选冠状动脉药物洗脱不锈钢支架挂网价达到最高中选价格1.8倍即1526元/个的纳入黄标管理，达到2.5倍即2120元/个的纳入红标管理。

（三）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强化采购进度的监测，各市（地）医疗保障局要督促医疗机构及时签订采购协议，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重点关注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未完成约定采购量且大量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等行为。各市（地）医疗保障局要畅通医疗机构的沟通和反馈渠道，发现中选产品不能及时足量供应的，通过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保障供应，同时指导医疗机构有序下单采购，避免扎堆囤货导致临时性供应紧张。经督促后仍不能满足临床需要的，要指导医疗机构在同一品种下自主选择价格

适宜的中选产品，保障临床使用，相应采购量视作完成协议量。

（四）其他配套措施按照《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全流程监管的通知》（黑医保发〔2024〕26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黑医保发〔2024〕76号）要求执行。



抄送：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